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凱順「一帶一路」戰略的最新發展 – 須予公佈的交易 有關收購位於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月台之更新資料

#### 收購事項

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位於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月台之公司（“公台”），本公司現公告鐵路月台之更新資料。

#### 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月台之業務計劃

作為一帶一路的先驅者，本集團早於 2011 年於現為一帶一路之區域播種。如我們 2018 於中期業績報告所述，蒙古國和俄羅斯聯邦位於亞洲北方，是一帶一路陸上絲綢之路的重點戰略合作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國和俄羅斯聯邦在 2015 年制定《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綱要》，包括促進區內運輸及基建的發展。

蒙古國位於俄羅斯和中國之間，乃兩國陸路物流運輸必經之地及三國之間現只有一條鐵路，在《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綱要》的倡議和中國“一帶一路”經濟策略的帶動下，喬伊爾項目地位處優勢明顯。

#### 俄蒙中三國的沿綫物流



## 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月台之計劃

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物流月臺位於蒙古國中東部，距離首都烏蘭巴托 250 公里，占地總共 35,000 平方米，年均裝卸量總量達到 180 萬噸。

有關完成月台其他基建之最新進展，本公司附屬公司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將與中鐵工建蒙古公司（「中鐵工建蒙古」）訂立委托合作協議，以完成月台其他基建。我們在位處具戰略價值之地與中鐵工建蒙古的合作，將會鞏固中國-香港-蒙古之合作。

在完成其他基建及向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取相關牌照及審批後，物流中心將提供裝卸、倉儲、報關、及物流業務。預計在月台開始營運後，能為本公司提供正現金流。

### 運用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經驗 - 山東凱萊物流中心

自二零一七年獲取中國濟南鐵路局發出之專用線運輸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凱萊獲分配鐵路使用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裝卸、倉儲及物流服務。山東凱萊第二期物流基地工程建設亦接近竣工，總面積達 22,000 平方米，可實現年裝卸量至 300 萬噸煤炭產品，將擴大山東凱萊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擴展至蒙古國，在鐵路月台營運後，本集團在中國之西北部能成為全面之供應鏈管理服務商。由於能運用山東凱萊鐵路物流中心之現有業務經驗，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發展表示樂觀。

### 目標公司的估值

1. 按獨立評估師之估值約三千一百萬港元
2. 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三千三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約四百二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三千三百萬港元）。於簽署協議後及在計入買賣協議中的債務轉讓後，由於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在財務報表之債務是收款方，因此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值將成為約三千三百萬港元的淨資產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經審核之總資產值約三千三百萬港元（4,248,240 美元 x 7.8）。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在更正公告於第六頁所載至「未經審核」後之更新段如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890	26,4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6,890	26,48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分別約為 9,467,278 美元(相當於約 73,845,000 港元)及 9,467,255 美元(相當於約 73,845,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 89,938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 港元)及 43,048 美元(相當於約 336,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